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镇检协[2022]14 号

关于 2022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低应变法检测 能力验证情况通报

各有关检测机构：

为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全面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检测水平，根据镇建质监〔2022〕2 号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 年 11 月 15 日，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实施，由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承办了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能力验证是对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在我市开展地基基础工程低应变法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以及实际操作能力的一次综合性检验。此次活动得到了各辖市（区）质量监督站的大力支持，全市共 12 家（含外地）检测机构参加了本次能力验证。

本次能力验证严格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原则，验证的形式科学合理，验证的内容覆盖低应变法检测全过程、各环节，全部测试

样本均符合低应变法检测工程实际，其工程涵义明确、边界条件清晰、难易程度适中，组织过程严谨公正。

二、能力验证结果

本次地基基础工程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活动分为试验前准备、现场采集、室内分析三部分。各机构参加能力验证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形成成果报告。专家组依据本次能力验证的引用标准规范，对各参加检测机构人员提交的成果进行细致评分，得分等于或大于 70 分的判定为能力验证结果满意，60 至 69 分的判定为能力验证结果可疑，小于 60 分的判定为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人员，结果为满意的检测人员 29 名，占 80.6%；结果为可疑的检测人员 6 名，占 16.6%；结果为不满意的检测人员 1 名，占 2.8%。在对检测人员能力验证结果评分的基础上，对检测机构能力进行了综合评审，结果为满意的机构 10 家，占 83.3%；结果为可疑的机构 2 家，占 16.7%（见附件 1）。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多数检测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标准规范、熟练操作检测仪器，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前准备、现场采集、室内分析并按要求填写检测成果，获得“满意”的结果。但部分获得结果为“可疑”和“不满意”的检测机构人员在低应变法检测技术方面存在许多不足点，现场检测操作、室内分析等环节存在一些问题（详见附件 2）。

三、处理意见

1、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可疑的 2 家检测机构应通过查找原因、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自行组织比对试验等整改措施提高检测能力。相关整改结果资料应通过辖市（区）质量监督站审核，并将整改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2、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 1 名检测人员，须完成整改后再次参加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的桩基低应变法能力验证活动，待能力验证结果达到满意后该检测人员方可进行桩基低应变法检测工作（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将作为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顾玉萍 13705285308、周东林 13338812020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 1、2022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结果汇总表
- 2、2022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分析

附件 1：2022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低应变法

检测能力验证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及代码	姓名	抽签号	分数	评价结果	
					人员	机构
1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1	王飞	II-4	92.5	满意	满意
		林乐颖	I-6	94.5	满意	
		王疆阳	III-3	78.5	满意	
2	镇江市丹徒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02	罗学舟	II-11	98.0	满意	满意
		缪方欣	III-6	90.0	满意	
		何鹏哲	I-10	98.0	满意	
3	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03	眭磊	I-3	73.0	满意	满意
		王伟	II-5	75.0	满意	
		朱利民	III-4	97.0	满意	
4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试验室 04	朱炜	I-2	92.5	满意	满意
		谢文杰	II-3	90.0	满意	
		张康	III-1	99.0	满意	
5	句容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5	胡成	III-11	80.0	满意	满意
		张磊	I-1	90.5	满意	
		张顺凯	II-1	75.0	满意	
6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6	高斌	I-9	96.0	满意	满意
		周德芳	II-8	94.0	满意	
		韩伟	III-7	87.5	满意	

序号	单位名称及代码	姓名	抽签号	分数	评价结果	
					人员	机构
7	镇江市精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7	史春华	I-11	72	满意	满意
		顾焕阳	II-12	81	满意	
		史佳凯	III-10	69.5	可疑	
8	镇江明典基础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8	沈洪	I-4	68	可疑	可疑
		陈伟建	II-6	58.5	不满意	
		顾鹏程	III-2	72	满意	
9	南京先科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9	赖少寅	III-8	87	满意	满意
		杨文杰	II-10	92.5	满意	
		唐 皓	I-12	88.5	满意	
10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	田生福	I-8	82.5	满意	满意
		季桢	II-7	60.5	可疑	
		李阳	III-12	78.5	满意	
11	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	褚俊	I-7	89.5	满意	可疑
		张相华	II-9	62.5	可疑	
		王伯胜	III-9	68.5	可疑	
12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2	张滔	II-2	75.5	满意	满意
		许海涛	I-5	85.5	满意	
		蔡德飞	III-5	61	可疑	

附件 2:

2022 年度镇江市地基基础工程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分析

根据《2022 年度镇江市地基基础工程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本次能力验证的内容是低应变法检测，要求各参加验证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 3 根模型桩完成采集信号、设定波速条件下的桩长、缺陷位置分析，并对桩身完整性类别进行判别。评价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依据是基桩参数和《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B32/T 3916-2020。对本次全市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分析意见如下：

1. 个别检测员在本次低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过程中使用的锤击设备的重量及材质未根据桩的具体情况合理选用，另激振时的力度、角度未有效控制，导致实测曲线变异。

2. 在低应变法检测过程中，检测员应考虑桩型、边界条件等因素对实测曲线做出定性检查和初步筛选，以保证获得有效的实测曲线。部分参加验证人员没有认真执行这一环节，实测曲线明显失真时还盲目保存，导致后续无法正确分析。

3、部分参加验证人员缺乏识别缺陷反射特征的能力，在设定波速条件下对实测曲线的解释与分析不符合模型桩设置参数，造成检测结论偏差。

4、部分参加验证人员操作生疏，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信号采集、分析工作，分析时不按规范、验证要求输出曲线、结论。

三、建议

1. 检测员应通过现场敲击选择合适的激振模式，宜采用轻锤窄脉冲获取桩身上部缺陷和短桩桩底反射信息，采用重锤宽脉冲获取桩身

下部缺陷和长桩桩底反射信息。控制激振时的力度、角度，确保采集到稳定清晰的实测曲线。

2. 检测员应对实测曲线进行滤波、筛选比较等技术处理，对曲线和特征进行相似性比较，有助于识别实测曲线特征，获得有效的实测曲线。

3. 检测员在设定波速条件下对实测曲线的解释与分析应符合桩身完整性分类原则，加强识别缺陷反射特征的能力，结合场地特征、成桩工艺等因素准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4. 检测员应加强操作培训，对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应准确理解，并加强针对性操作练习，确保规定的时间完成采集、分析工作。

本次能力验证中反映出部分机构和人员低应变检测能力存在的不足。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注重加强自我培训和实践操作，不断提高检测技能和水平。